

公司產品相關 / 大麥、小麥、玉米

標題：發布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第六條附表五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1706號

發文日期：2021.08.18

生效日：2021.08.18

重點
簡述

針對進口農產品，因其農作物生長環境、病蟲害防治及用藥方法與國內情形不同，為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讓農藥之使用及管理更加合理化，爰擬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第三條附表一：修正Bicyclopyrone 等四十三種農藥一百八十七項殘留容許量標準。(大麥及小麥： ≤ 0.04 ppm、玉米： ≤ 0.03 ppm)
- 第四條附表三：增列液化澱粉芽孢桿菌Tcba05、貝萊斯芽孢桿菌BF 及茉莉酸丙酯為得免訂容許量農藥。
- 第六條附表五：增列木鱉果列屬於瓜菜類。

內容詳見
官方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7246>